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 分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 收入决算表(表2)
- 三、 支出决算表(表3)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硚口区分局由机关及下属4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在职实有人数60人，其中：行政9人，事业5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15.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7.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9.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05.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7.88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0	2097.88	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

$+3+4+5+6+7+8)$ 行; 30 行 $\equiv (27+28+29)$ 行;

$$57 \text{ 行} = (31+32+\cdots+56) \text{ 行}; \quad 60 \text{ 行} = (57+58+59) \text{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表 2)

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8	187.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7	17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0	6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5	3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4	7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	3.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9.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9.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0	15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20	159.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7	92.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3	32.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0.96	1415.61					215.3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8.34	908.34					
2110101	行政运行		508.30	508.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04	400.04					
21103	污染防治		507.28	507.2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7.28	507.2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5.37						215.3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5.37						21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1	11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1	11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7	9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4	20.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1972.20	1375.23	59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8	187.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7	17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0	6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5	3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4	7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	3.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9.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9.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0	15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20	159.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7	92.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3	32.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5.31	908.34	596.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8.34	908.34				
2110101 行政运行		508.30	508.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04	400.04				
21103 污染防治		507.28		507.2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7.28		507.2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9.70		89.7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9.70		8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1	11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1	11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7	9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4	2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支 出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882.51	栏 次	33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98	187.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20	159.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15.61	1415.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71	119.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2.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2.51	1882.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82.51	总计	64	1882.51	188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类	款	栏 次	1	2
		合 计	1882.51	137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8	187.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7	17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0	6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5	3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4	7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	3.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9.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9.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0	15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20	159.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7	92.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3	32.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5.61	908.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8.34	908.34
2110101		行政运行	508.30	508.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04	400.04
21103		污染防治	507.28	507.2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7.28	50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1	11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1	11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7	9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4	2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1.39	30201 办公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2.86	30202 印刷费		0.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99.3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杂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0.85	30205 水费		2.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30	30206 电费		7.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6	30207 邮电费		2.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9	30211 差旅费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6.23	30213 维修（护）费		1.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0302 退休费		9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0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6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3.50		3.50		2.44		2.44		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合 计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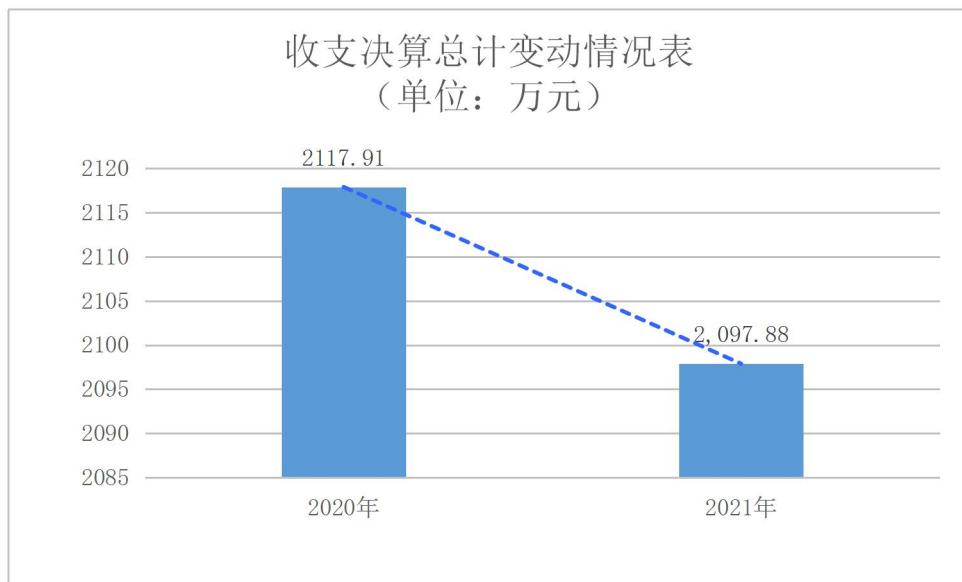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097.8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03 万元，下降 1%，2021 年收、支总计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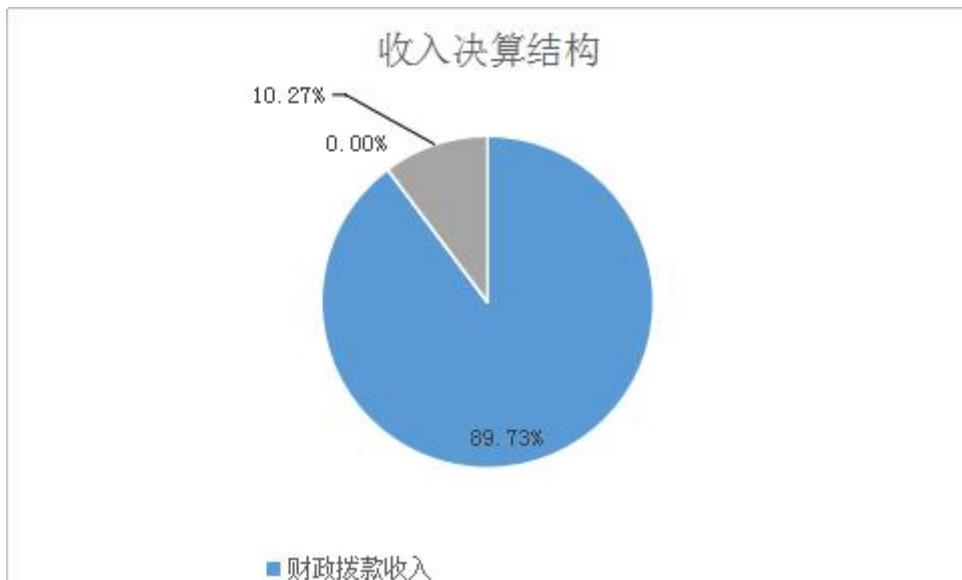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97.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2.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89.7%；其他收入 215.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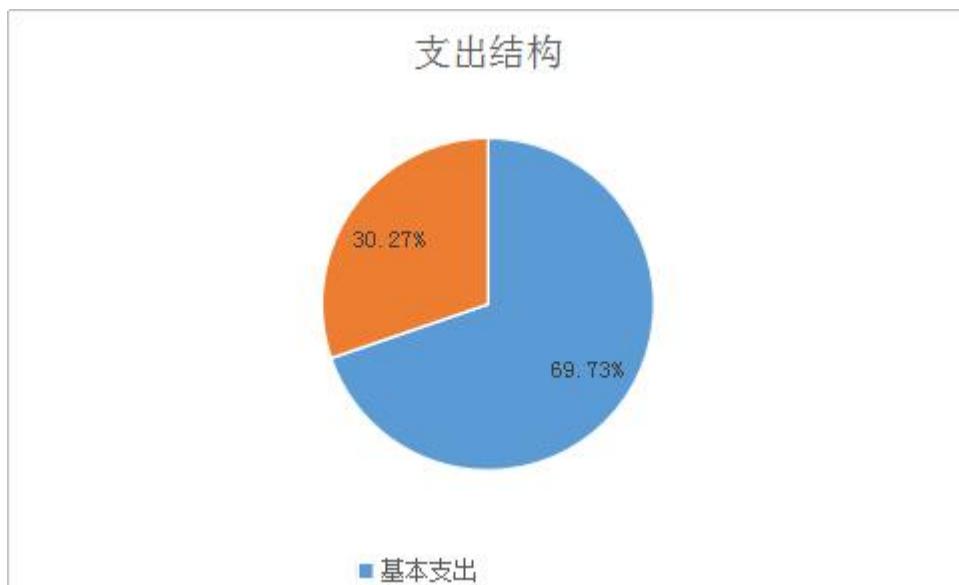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7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7%；项目支出 59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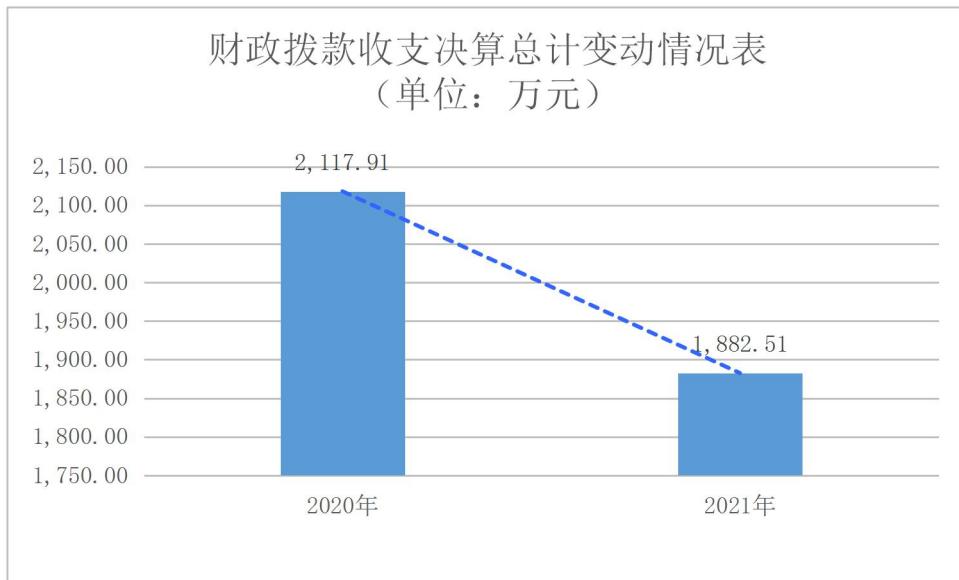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82.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5.4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柴油车改造项目为一次性项目，2021 年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0.59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柴油车改造项目为一次性项目，2021 年项目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2.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98 万元，占 10.0%；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20 万元，占 8.5%；节能环保（类）支出 1,415.62 万元，占 75.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71 万元，占 6.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其中：基本支出 1,375.23 万元，项目支出 507.2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 507.2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

调查编码登记 278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 752 台、移动源路检路查 3020 台；二是完成 6 份《改善空气质量第三方督察工作月报》及 1 份《硚口区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分析报告》；三是完成 11 个街道 6 参数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布设工作；四是完成汉江宗关断面水质异常风险应急预案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手续办理中，导致职业年金支付延迟。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2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5.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运行费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比年初预算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环境日常管理、监督执法及环境监测工作等开支，其中：燃料费1.7万元；维修费0.47万元；保险费0.2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18 万元，下降 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6.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相关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4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1.42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入及支出较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7.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507.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1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均为优秀。同时，还组织对1个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097.8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1个财政专项预算项目。

1. 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86.68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120.6万元，预算最终批复数为507.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7.2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全年实际执行金额507.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改善空气质量。科学规范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证等环境行政许可核发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办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空

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定。2021年，硚口区6项考核指标，仅PM2.5、臭氧达到考核要求，全市排名也相对靠后，七、八月份一直排在末位。空气质量整体成绩不好的主要问题，相对集中在工地扬尘污染，尤其是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更为突出，时常造成PM10平均浓度严重超标，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未及时有效解决，既有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紧靠各类工地和几条交通要道的客观因素，但主要原因还是综合协调抓得不力、主体责任放松监管、企业防控措施不到位和严管重罚的压力不够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推進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扛起环保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认真做好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后续工作，常态化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严格时间节点要求，完成2022年度各项整改交帐销号任务；盯紧盯实空气质量改善、1135片土壤修复、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进度，量化工作时效，确保持续整改事项取得实质性成效。

2. 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48.2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减少232.83万元，预算最终批复数为215.3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5.3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全年实际执行金额145.96万元，预算执行率67.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11个街道6参数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布设工作以及辖区内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推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改善空气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预算执行数偏低，主要是因为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服务项目经费结转下年支付（本年收到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服务经费180万元，本年使用37.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1月29日，为跨年度

执行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项目资金规划。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2.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始终把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及时纳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对标反馈问题细化方案、明确任务，做到责任上肩、措施有力、全力整改、确保实效。

1. 历次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按时序完成。对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暨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四个批次整改任务，目前限期整改任务已全部整改到位并销号，持续整改任务达到阶段性目标。具体情况是：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 41 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17 项整改任务，共完成 11 项，剩余 6 项为持续整改任务；2018 年省级环保督察 22 项整改任务，共完成 16 项，剩余 6 项为持续整改任务。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 18 项，反馈个性问题 2 项均在第一时间整改落实，其余 16 项为持续整改任务。经梳理整合，四个批次环保督察持续整改事项，主要涉及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共性任务，现均已取得实质性成效，今年需完成的 9 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并销号。

2. 配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平稳有序。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湖北和武汉进行为期一个月环保督察。督察期间，全区共收到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投诉 23 件，其中包含有汉江湾土壤修复冒白烟和金地悦江时代小区垃圾收集点重复投诉 5 件、市直相关部门 2 件，实有信访投诉事项为 16 件，反映问题主要涉及群

众身边的噪音、异味和扬尘污染。在处置信访投诉的过程中，做到了第一时间认领、第一时间核实、第一时间整改，保证每件按时整改到位并回复；针对土壤修复冒白烟集体投诉问题，及时采取了果断措施，妥善化解了群众诉求，防止了不良影响的扩散。同时，督察期间还调阅了我区“2018年以来汉江沿岸工业园生态环境问题督办及查处情况”和“2017年道路建设排水工程情况”2项资料，无下沉现场督察事项，全区配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总体较平稳。

二、着力提升辖区环境空气质量

始终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全区性的重点难点任务，聚焦重点领域污染精准施策，坚持多措并举实施全方位治理，辖区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在率先建立“1+10”智慧环保平台的基础上，对11个街道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进行了点位优化及参数升级，构建了市区街三级自动监控体系，着力提升精准化治理能力；积极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天利包装、新华印务、东运制版等5家重点企业，落实了专人帮扶措施，编制了“一企一策”污染防治方案，督促企业对标落实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大队加大了上路柴油车辆的联合执法工作，截至12月17日共执法（含夜间执法）66次，检查柴油车辆2451台、发现超标车辆133台、处罚133台；结合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限期完成了长丰大道明达加油站对面砂石堆场、原武汉印染厂内砂石堆场、园博大道砂石堆场扬尘污染的整改，坚持常态化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等工作，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奠定了基础。2021年，辖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5.7%，PM10、PM2.5、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分别为73、38、44微克/立方米，臭氧平均浓度149微克/立

方米。辖区空气质量在全市综合排名第 15。

三、持续保持水环境良好势头

编制《硚口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化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和四水共治工作，着力巩固宗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趸船整治成效，落实汉江流域排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持续加大水源地保护区巡查管控力度，深入开展“十年禁捕”专项行动，全面建成 15 公里汉江硚口江滩，宗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全面提升。加快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雨水污水管道 54.1 公里；完成丰茂路、古乐路雨污分流项目，推进长云路、长风路和古田三路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共计 4.29 公里。全面完成张毕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1-12 月，汉江宗关断面、龙王庙断面水质为 II 类，宗关水厂水源地水质为 II 类、达标率 100%，竹叶海、张毕湖水质为 IV 类，全区水环境质量在全市保持领先。

四、加快实施土壤污染治理

始终把 1135 片土壤修复工作作为污染防治的大事，坚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工赵宏亮副区长全面负责，调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国资公司为主责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全力配合，加快了 1135 片土壤修复进度。2020 年 11 月，完成了 1135 片一期原力诺化学地块修复项目，并移出武汉市污染地块名录；2021 年 10 月，完成了 1135 片二期原武汉无机盐及环宇化工场地修复项目，并移出武汉市 2020 年度污染地块名录、武汉市 2020 年度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1135 片三期原远大场地修复项目，土壤污染方量约为 15.8 万 m^3 ，地下水污染面积为 7.38 万 m^2 ，针对污染程度深、范围广、污染类型复杂的实际，经多方努力、克难攻坚，目前已完成规模核查报告、

土壤修复技术方案以及地下水风险管控技术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现正加快修复方案备案，确定修复施工单位，力争年内正式动工修复治理。同时，组织开展了原武汉普天电源厂场地、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有效提升了土壤污染治理成效。

五、统筹推进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一是全力以赴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坚持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环境保障工作，尤其是针对8月初发生的新一轮疫情，迅速启动了应急预案，通过紧急采购医废桶、调配转运车和连夜奋战等有力举措，有效提升全区医疗废物和涉疫垃圾应急暂存、转运、处置能力。8月1日至8月31日，全区36家隔离点、3家核酸检测机构，共累计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和涉疫垃圾5000余桶，阻断新冠肺炎病毒“物传人”路径。二是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依据《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对照创建考核具体指标，拟定了《硚口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明确创建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扎实推进健全生态制度、巩固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等6大行动，需历时3年多时间完成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任务。三是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要求，全区约90%建设项目仅需办理环评登记备案，需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中约60%实行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行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涉及的企业和项目做到“无事不打扰”，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帮助解决环保难题，并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

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对14种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实行从轻、减轻处罚。四是持续抓好群众身边突出环境治理。坚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结合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信访投诉整改，持续加大了辖区餐饮油烟、汽修汽配、建筑噪声等专项治理。坚持市区生态环境系统互动、部门与街道联动措施，有效解决宝丰路信息港电信大楼噪声扰民等难点问题。2021，全区共收到环境类信访投诉272件，投诉量在中心城区排名较少，信访投诉的总体情况持续向好。

六、持之以恒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突出位置，对标对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落实落细，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作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党内政治生态建设持续向好。

1. 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切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制定了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方案、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机关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及省、市、区纪检工作会议精神等重要内容，积极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着力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理性认同、情感认同，努力提高坚决维护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2. 坚持不懈落实“三不”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责任，积极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监督机制，推动党风廉政

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一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度。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党组集体决策等 17 项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向区派出第一纪检监察组报告并接受监督制度，严防在干部选拔任用、专项经费开支等重要事项上发生问题。二是狠抓经常性防范教育。坚持把廉政教育作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牢记纪律、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尤其是在重大节日前，做到以最新通报的典型案例，举一反三开展一次经常性警示教育，结合上级精神提出廉政纪律的最新要求，对局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开展经常性谈心交心或友情提醒，切实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三是加强重要部位防范措施。主要针对环评审批、环境执法、环保专项经费开支等重要防范部位，进一步细化了《项目招投标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决策程序、聘请第三方跟踪审计专项经费开支和律师全程参与等制度，保证了运行过程的公正、公开和透明，严防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四是认真落实巡察检查问题整改。8 月至 9 月，硚口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开展了巡察“回头看”，在反馈意见中指出了三个方面 15 项问题，局党组坚决做到照单全收、问题全领，坚持第一时间召开专题部署会和民主生活会，逐一对照检查分析，找准问题症结，研究整改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责任，明确解决问题时限，有序推进整改落实。5 月 20 日，派驻市局纪检监察组对我局进行监督调研时指出，基层党的组织体系不健全问题，结合垂直管理改革人员到位情况，于 9 月 29 日按规定和程序全面整改到位，原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机关支部委员会，现调整为总支委员会，由分局党组书记任总支书记，下设 5 个党支部。

3. 扎扎实实开展“六项治理”。对照省、市、区和市局

“六项治理”要求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三年行动内容，分局党组第一时间进行了研究部署、制定了方案、细化了措施，推动“六项治理”落细落实。一是认真梳理问题强整改。重点对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容缺审批后跟进监督、干部队伍教育管理、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等7个方面，坚持举一反三深刻检视问题，实行清单式交账和销号管理，先后5次接受区派出第一纪检监察组检查，确保整治效果。二是盯住干部队伍作风抓转变。认真落实日考勤制度，完善干部职工上下班打卡措施，加大不定时抽查检查力度，严格干部请销假规定，以制度建设促进干部队伍作风转变。三是瞄准重难点工作求突破。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表年度重点绩效目标，紧紧抓住空气质量改善、环保督察整改、1135片土壤修复等重点难点工作，调整优势兵力，锤炼善于打硬仗战斗作风，确保重难点工作取得新突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用于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

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用于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

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用于反映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结论

2021 年度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评价得分 96, 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指标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7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9
合计	100	96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86.68 万元, 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120.6 万元, 预算最终批复数为 507.28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507.28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全年实际执行金额 507.2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善空气质量。科学规范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证等环境行政许可核发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办事效率, 方便群众办事办证。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硚口区分局对 2021 年预算项目进行了统筹调整, 将环境智能平台及空气微型站、视频站运维项目延后, 调减环境智能

平台及空气微型站、视频站运维项目。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定。2021年，硚口区6项考核指标，仅PM2.5、臭氧达到考核要求，全市排名也相对靠后，七、八月份一直排在末位。空气质量整体成绩不好的主要问题，相对集中在工地扬尘污染，尤其是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更为突出，时常造成PM10平均浓度严重超标，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未及时有效解决，既有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紧靠各类工地和几条交通要道的客观因素，但主要原因还是综合协调抓得不力、主体责任放松监管、企业防控措施不到位和严管重罚的压力不够等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着力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责任。结合换届后的干部调整，及时完善区长任主任、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副主任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明确主要职责；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任务，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修订并出台《硚口区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保障。

2.深入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扛起环保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认真做好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后续工作，常态化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严格时间节点要求，完成2022年度各项整改交帐销号任务；盯紧盯实空气质量改善、1135片土壤修复、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进度，量化工

作时效，确保持续整改事项取得实质性成效。

3.凝心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抓紧抓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这项短板，加强行业部门监督管理，加大多部门联合执法力度，有效提升治理成效；推进街道空气质量网格化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要求，持续开展上路柴油车执法检查，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多措并举确保空气质量改善取得新成效。二是持续抓好水环境质量。紧盯“一江两湖”的水质改善，加大宗关水源地巡查管控力度，落实汉江流域排口排查溯源整治，确保汉江宗关断面、宗关水厂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巩固竹叶海、张毕湖水体水质，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辖区水环境质量。三是加快 1135 片土壤修复进度。紧紧围绕 1135 片三期原远大场地修复项目，及时完成方案备案，确定施工单位，力争早日开工修复。同时，尽快完成原武汉普天电源厂场地、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土壤污染治理提供可靠保障。

附件：2021 年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以下简称硚口区分局）是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的分支结构。该项目是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1〕7 号）、《市环委会关于加快在街道（乡镇）布设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推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环委〔2021〕1 号）、《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街

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布设选址工作的通知》、《武汉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武政规〔2020〕10 号）等要求而设立，立项目的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主战场，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该项目申报书确定的绩效目标是：改善空气质量。科学规范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证等环境行政许可核发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办证。

2.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2021 年预算金额 507.2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1 年实际执行金额 507.28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2〕173 号）文件精神，为强化绩效责任，提升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了解硚口区分局 2021 年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硚口区分局组织实施了对 2021 年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要求我单位组织了专项工作人员，针对 2021 年本项目支出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梳理，积极收集、统计、整理评价信息材料，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各指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整理综合分析，对照年度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自我总结考核，完成了各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我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分析，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96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7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9 分。项目评价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1]37 号）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1 年预算的函，2021 年度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年初财政预算数 386.6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120.60 万元，预算最终批复数为 507.28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21 年度实际执行金额 507.28 万元，2021 年预算执行率 100%。因此预算执行情况得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80 分 得分 77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 278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 752 台、移动源路检路查 3020 台；

②完成 6 份《改善空气质量第三方督察工作月报》及 1 份《硚口区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③完成 11 个街道 6 参数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布设工作；

④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证等环境行政许可核发工作、开展持证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培训会；

⑤完成汉江宗关断面水质异常风险应急预案及“十四五”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⑥聘请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早中餐服务。

另外，环境智能平台及空气微型站、视频站运维项目未执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30 分 得分 30 分）

通过该项目运行，在率先建立“1+10”智慧环保平台的基础上，对 11 个街道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进行了点位优化及参数升级，构建了市区街三级自动监控体系，着力提升精准化治理能力；编制《硚口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化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和四水共治工作，着力巩固宗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趸船整治成效，落实汉江流域排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持续加大水源地保护区巡查管控力度，深入开展“十年禁捕”专项行动，全面建成 15 公里汉江硚口江滩，宗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要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 得分 9 分）

2021 年硚口区分局共收到环境类信访投诉 272 件，投诉量在中心城区排名较少，信访投诉的总体情况持续向好。因此扣 1 分，得 9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1年区级环保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2021年区级环保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评价得分92.56，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指标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13.56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9
合计	100	92.5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48.2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减少232.83万元，预算最终批复数为215.3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5.3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全年实际执行金额145.96万元，预算执行率67.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11个街道6参数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布设工作以及辖区内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推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改善空气质量。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预算执行数偏低，主要原因是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服务项目经费结转下年支付（本年收到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服务经费180万元，本年使用37.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1月29日，为跨年度执行项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前做好项目资金规划。

附件：2021 年度区级环保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以下简称硚口区分局或我单位）是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的分支结构。该项目是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1〕7 号）、《市环委会关于加快在街道（乡镇）布设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推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环委〔2021〕1 号）、《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布设选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而设立，立项目的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主战场，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该项目申报书确定的绩效目标是：完成 11 个街道 6 参数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布设工作以及辖区内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推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改善空气质量。

2.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为新增项目，2021 年预算金额 215.37 万元，资金来源为硚口区财政拨款，2021 年实际执行金额 145.96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2〕173 号）文件精神，为强化绩效责任，提升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了解硚口区分局 2021 年区级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

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硚口区分局组织实施了对 2021 年区级环保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要求我单位组织了专项工作人员，针对 2021 年本项目支出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梳理，积极收集、统计、整理评价信息材料，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各指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整理综合分析，对照年度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自我总结考核，完成了各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项目经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我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分析，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92.56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3.56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9 分。项目评价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 得分 13.56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21〕3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1 年预算的函，2021 年区级环保专项经费项目年初财政预算数 448.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减少 232.83 万元，预算最终批复数为 215.37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21 年度实际执行金额 145.96 万元，2021 年预算执行率 67.8%。因此预算执行率按比例扣 6.44 分，得 13.56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80 分 得分 79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40 分 得分 40 分）

①完成 19 台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

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 278 台、非道路

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 752 台、移动源路检路查 3020 台；

③完成 30 个隔离点和 3 个核酸检测机构的医疗废物清运工作；

④完成 11 个街道 6 参数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布设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30 分 得分 30 分）

通过该项目运行，在率先建立“1+10”智慧环保平台的基础上，对 11 个街道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进行了点位优化及参数升级，构建了市区街三级自动监控体系，着力提升精准化治理能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 得分 9 分）

2021 年硚口区分局共收到环境类信访投诉 272 件，投诉量在中心城区排名较少，信访投诉的总体情况持续向好。因此扣 1 分，得 9 分。

(五)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口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口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口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口 3、一次性项目口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改善空气质量。科学规范的开展建设项目建设环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证等环境行政许可核发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办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及排气污染检测(3分)		①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不少于 250 台；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不少于 750 台； ③移动源路检路查不少于 3000 台	①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 278 台；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 752 台； ③移动源路检路查 3020 台		
			督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归纳整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制作《改善空气质量第三方督察工作月报》及《硚口区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分析报告》(3分)		6 份月报；1 份年报	6 份月报；1 份年报		
			获得 11 个小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及各类监测数据分析报表(3分)		11 个	11 个		

		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证等环境行政许可核发工作；开展持证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培训会（3分）	按合同内容完成	完成	3
		完成汉江宗关断面水质异常风险应急预案，完成“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3分）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3
		环境智能平台及空气微型站、视频站运维（3分）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0
		聘请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早中餐服务（2分）	①物业管理人员不少于9名； ②60名职工早中餐服务	①物业管理人员不少于9名； ②60名职工早中餐服务	2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5分）	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数据有效	5	
	设备正常运转（5分）	正常	正常	5	
	预算当年完成（5分）	预算当年完成	按时完成	5	
	成本节约率（5分）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10分）	完成	完成	10
	环境效益指标	配合达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目标任务（10分）	达到	达到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空气质量得到改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认同感（10分）	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增强城市竞争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10分）	满意	满意	9
总分		96.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硚口区分局对 2021 年预算项目进行了统筹调整，将环境智能平台及空气微型站、视频站运维项目延后，调减了环境智能平台及空气微型站、视频站运维项目，因此本年不执行环境智能平台及空气微型站、视频站运维项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设置预算项目。

2021 年度区级环保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级环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口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口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5.30	145.96		67.79%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完成11个街道6参数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布设工作以及辖区内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工作，推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改善空气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5分)	按市局要求完成	完成19台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	5.00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及排气污染检测(5分)	①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不少于250台；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不少于750台； ③移动源路检路查不少于3000台	①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278台；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752台； ③移动源路检路查3020台	5.00
			完成隔离点医疗废物垃圾清运工作(5分)	按市局要求完成	完成30个隔离点和3个核酸检测机构的医疗废物清运工作	5.00
			获得11个小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及各类监测数据分析报表(5分)	11个	11个	5.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5分)	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数据有效	5.00	

		监测设备正常运转 (5分)	监测设备正常运转	监测设备正常运转	5.00
	时效指标	预算当年完成(5分)	预算当年完成	按时完成	5.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5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掌握辖区大气污染问题(10分)	及时发现问题 督促整改	全部完成	10.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支持情况(10分)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空气质量得到改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认同感(10分)	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增强城市竞争力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10分)	满意	满意
总分	92.5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本年预算执行数偏低，主要原因是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服务项目经费结转下年支付，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1月29日，为跨年度执行项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规划。				